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0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和医疗”)于近日收到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3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鼻氧管
注册证编号:赣械注准20202080659
注册人名称: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
生产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园北侧
型号、规格:I型、C型、A型;I-01、I-02、C-01、C-02、A-01、A-02
结构及组成:本产品由气源接头、主管、三通接头、支管、固定圈和鼻吸头组成。
适用范围:用于吸氧时氧源与吸氧者之间的氧气直接输送。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7日

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200多个厂家(包括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二、产品名称:氧气面罩
注册证编号:赣械注准20202080663
注册人名称: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
生产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园北侧
型号、规格 :A型、C型、AL型、CL型;A-01、A-02、C-01、C-02、AL-01、AL-02、CL-01、CL-02
结构及组成:本产品由面罩、接头、松紧带和连接管组成。面罩、接头和连接管由聚氯乙烯制成,松紧带由乳胶丝/氨纶丝制成。
适用范围:用于对缺氧患者进行输氧,作为氧气进入患者体内的通道。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7日

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14个厂家(包括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三、产品名称:氧袋面罩
注册证编号:赣械注准20202080662
注册人名称: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
生产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园北侧
型号、规格 :A型、C型、AL型、CL型;A-01、A-02、C-01、C-02、AL-01、AL-02、CL-01、CL-02
结构及组成:本产品由面罩、气源接头、松紧带、氧袋接头、氧气连接管和氧袋组成。面罩、气源接头、氧气连接管和氧袋由聚氯乙烯制成,氧袋接头由聚乙烯制成,松紧带由乳胶丝/氨纶丝制成。
适用范围:用于与呼吸设备连接,向病人输送氧气(仅供病人单独使用)。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7日

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2个厂家(包括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前已取得上述3个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此次子公司狼和医疗取得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利于丰富子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高公司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截至目前,狼和医疗上述产品尚未进行销售,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狼和医疗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五、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137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2020年10月9日,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生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决定书》(2020)云01破预1号),昆明中院依云生公司申请,决定对其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云生公司清算组担任云生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的议案》。2020年11月13日,云生公司收到昆明中院的《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2020)云01破申15号),裁定受理云生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云生公司清算组担任云生公司管理人。(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8月6日、10月13日、11月6日、11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目前,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管理人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情况

云生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其中,职工债权组、小额债权组(债权金额10万元及以下)权益未受到调整,不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1日向昆明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云生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2020年12月23日,管理人收到了昆明中院送达的(2020)云01破1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云生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云生公司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批准的重整计划,经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对所有已申报但暂缓确认的债权人(含投反对票)按照所在债权组别的清偿比例和方式预留现金或抵债资产,该重整计划确保债权公平受偿,经营、清偿方案可行,其表决程序、重整计划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批准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终止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昆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云生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云生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云生公司破产重整,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鉴于云生公司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20-57

深圳市振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赵宏伟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91,439,0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4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88,986,1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22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452,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81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490,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8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452,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817%。
3、公司董事毛咏梅、监事张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采用累积投票的形式对《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1:选举王道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491,385,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2,437,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87%。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1.02:选举孔国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491,385,4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2,437,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89%。
表决结果:当选。
以上候选人的得票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该议案表决通过。王道海先生、孔国梁先生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内容详见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赵波律师、李帅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5%股权、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40%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是合理的,本次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管道工程、华水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营销发展布局,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管道集团、华水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摘牌交易相关事宜。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或“转让方”)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集团”)5%股权,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水公司”)40%股权,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宏股份”)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管道集团、华水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并分别获取其5%股权、40%股权,拟收购价格分别为人民币9,537.00万元、人民币5,839.00万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当期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管道集团5%股权、华水公司40%股权转让项目的申请材料,公司将于规定时间内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收购管道集团5%股权、华水公司40%股权的申请材料。公司能否成功入围成为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由于管道集团、华水公司在经营模式和内部管理体系等方面与本公司现有体系存在一定差异,最终能否实现公司的投资目的,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交易概述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信息,水务集团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管道集团5%股权,华水公司40%股权,管道集团转让底价为人民币9,537.00万元,华水公司转让底价为人民币5,839.00万元。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摘牌交易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公司章程》 和《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7D2659X
4.法定代表人:李文运
5.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6年1月12日
7.住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绍兴道交口东北侧海汇名邸3号楼北塔8层
8.经营范围: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负责城市水务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负责对本市原水经营、自来水运营、环保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市级重点水务工程的融资、投资、建设及管理;水利及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与监理;水利发电、水利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节水技术开发、科研设计与服务、水环境监测;电力、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与维修;水务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拨水土地整理和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2,951.78
营业利润	-14,900.79
净利润	-22,473.54
资产总计	4,748,902.65
负债总计	3,513,757.68
所有者权益	1,235,144.97

注:该数据来源于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兴财光华(津)审会字(2020)第01037号审计报告。

10.主要股东:
水务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管道集团
1.企业名称: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91号
3.法定代表人:阎凤寨
4.成立日期:1985年4月4日
5.注册资本:13225.9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壹级);管道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阴极保护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限安装);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施工;环保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凿井工程(限分支机构);自来水、热力、煤气表具安装;机电设备和锅炉的采购及安装;自动化设备、供水设备、成套给水设备、净水处理设备、高低压配电柜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承包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与以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业务;钢卷管、管件制造;机加工、保温管及管件制造;塑料管材管件生产及施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器材租赁;物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水务集团持股100%

8.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信息,水务集团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管道集团5%股权,华水公司40%股权,管道集团转让底价为人民币9,537.00万元,华水公司转让底价为人民币5,839.00万元。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摘牌交易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公司章程》 和《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7D2659X
4.法定代表人:李文运
5.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6年1月12日
7.住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绍兴道交口东北侧海汇名邸3号楼北塔8层
8.经营范围: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负责城市水务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负责对本市原水经营、自来水运营、环保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市级重点水务工程的融资、投资、建设及管理;水利及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与监理;水利发电、水利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节水技术开发、科研设计与服务、水环境监测;电力、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与维修;水务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拨水土地整理和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0月31日(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374.80	307,583.95
营业利润	3,059.80	3,044.42
净利润	2,681.17	2,536.51
资产总计	405,033.69	217,297.82
负债总计	376,018.00	190,378.25
所有者权益	29,015.69	26,919.58

注: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示,标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华水公司
1.企业名称: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天津市红桥区海源道2号
3.法定代表人:郝介江
4.成立日期:1998年11月20日
5.注册资本:10002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市政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给排水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环保产品批发兼零售;水处理服务、维护、维修;管道维护、维修;设备调试、运行、维护、维修;工程技术服务与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劳务服务;设备、建材、五金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燃气管道安装;热力管道安装;供水设施清洗及维护;给排水设备、成套供水设备、净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高低压配电柜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水务集团持股100%

8.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示及转让方的承诺,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及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转让标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0月31日(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222.24	85,548.59
营业利润	-10.78	1,047.55
净利润	-18.92	782.75
资产总计	152,160.02	164,635.03
负债总计	139,701.80	152,157.90
所有者权益	12,458.21	12,477.13

注: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示,标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评估方法:根据天津阜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津阜信评报字(2020)第120号”《资产评估报告》,综合考虑评估方法的使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2)评估结论:
管道集团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2,962.45万元, 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90,731.96万元,评估增值为97,769.51万元,增值率为105.17%。增值的主要原因在于固定资产中房产增值1.77亿元,设备类增值3,712万元,无形资产土地和专利等增值了1.84亿元,对外投资的子公司的评估增值1.46亿元,长期应付款中不需支付的补偿款产生的评估增值为3.88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资产总额	552,251.80	未公开披露
负债总额	459,289.35	未公开披露
净资产	92,962.45	190,731.96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9,536.60	

2.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1)评估方法: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20)272号”《资产评估报告》,综合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2)评估结论:
华水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2.43万元, 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4,595.84万元,评估增值为14,453.41万元,增值率为10,147.73%。增值的主要原因在于固定资产(主要是房产)增值8,068万元,以及存货中阜阳市南照淮河取水工程增值了1.13亿元,其他应收款中阜阳项目成本减值了6,783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资产总额	246,644.84	未公开披露
负债总额	246,502.41	未公开披露
净资产	142.43	14,595.84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5,838.34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交易定价及竞价方式
管道集团5%股权的转让底价为9,537.00万元。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选择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
2.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示,管道集团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190,731.96万元,股权转让方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管道集团5%股权,挂牌底价为9,537.00万元。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最终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机构书面通知期限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且在签约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内。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保证金
本次交易需意向受让方经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交纳保证金2,500.00万元。
4.信息披露期及交易合同签署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示, 管道集团5%股权转让项目信息披露起始日期为2020年12月3日,披露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按照20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公司将于规定时间内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管道集团5%股权转让项目的申请材料,并在取得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书面资格确认意见后,与交易对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二)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1.交易定价及竞价方式
华水公司40%股权的转让底价为5,839.00万元。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选择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
2.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示,华水公司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14,595.84万元,股权转让方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华水公司40%股权,挂牌底价为5,839.00万元。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最终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机构书面通知期限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且在签约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内。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保证金
本次交易需意向受让方经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交纳保证金1,500.00万元。
4.信息披露期及交易合同签署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示, 华水公司40%股权转让项目信息披露起始日期为2020年11月27日,披露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24日。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按照20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公司将于规定时间内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华水公司40%股权转让项目的申请材料, 并在取得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书面资格确认意见后,与交易对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五、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水务集团下属管道集团、华水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主要基于看好标的公司现有平台及发展前景,旨在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企改革政策体系的相关指导精神,公司积极参与国企混改,充分实现国有资本与社会资本积极协同,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管道集团5%股权、华水公司40%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是合理的,本次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管道工程、华水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营销发展布局,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转让方水务集团是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全资公司,定位为打造城市水务统一运营平台和责任主体,下属管道集团为承揽市政公用设施、管道安装等工程施工的企业,主要承担市政给排水、自来水、热力、煤气表具安装、直埋式预制保温管生产和物资销售等。华水公司是一家从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管道、给排水工程等多项工程施工为主的综合型企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设施承包壹级等工程施工资质。
2020年初,为顺应管道市场的发展,公司提出了向“工程管道制造商”+“管道工程服务商”+“管道工程总承包商”三位一体转变,制定了“一主两翼”(是指以水务市场为主,以工矿市场和热力、燃气市场为辅)的营销发展布局,本次交易完成,依托管道工程和华水公司的工程承包优势,为公司后续“三位一体”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使公司发展战略得以有效实施。通过参与国企混改,学习国企一些先进理念,增强公司的产业布局和整体实力,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从而赢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与水务集团的合作关系,加快水务市场业务布局。
七、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管道集团5%股权、华水公司40%股权转让项目的申请材料,公司将于规定时间内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收购管道集团5%股权、华水公司40%股权的申请材料。公司能否成功入围成为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由于管道集团、华水公司在经营模式和内部管理体系等方面与本公司现有体系存在一定差异,最终能否实现公司的投资目的,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217,524,44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26%。东方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7,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95%,占公司总股本的2.64%。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6,9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2.39%,占公司总股本的4.12%。

●东方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持有东方电缆股份数量为53,366,73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16%;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0,891,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1%;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6,96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9.95%,占公司总股本的4.12%。

近日,东方电缆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关于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9月21日,东方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7,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20年9月18日。

2020年12月22日,东方集团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的17,300,000股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7,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4%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持股数量	217,524,444
持股比例	33.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9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2%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东方集团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	217,524,444	33.26	44,260,000	26,960,000	12.39	4.12	0	-	-	-
袁黎雨	53,366,730	8.16	0	0	0	0	0	-	-	-
合计	270,891,174	41.41	44,260,000	26,960,000	9.95	4.12	0	-	-	-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0-044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集团”)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21,817,8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45%。本次质押后,羚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96,210,48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8.98%,占公司总股本的16.94%。

●截至本公告日,羚锐集团一致行动人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分别为9,600,000股、7,538,315股,一致行动人熊维政先生、熊伟先生未质押公司股份。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3,348,797股,占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6.24%,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接到大股东羚锐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羚锐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300,000股质押给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具体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3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8.46%	1.81%	为羚锐集团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10,300,000	-	-	-	-	-	8.46%	1.81%	-

2.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67,500	1.91%	9,600,000	9,600,000	88.34%	1.69%	/	/	/	/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121,817,898	21.45%	85,910,482	96,210,482	78.98%	16.94%	/	/	/	/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7,538,315	1.33%	7,538,315	7,538,315	100.00%	1.33%	/	/	/	/
熊维政	4,911,700	0.87%	/	/	/	/	/	/	/	/
熊伟	3,539,011	0.62%	/	/	/	/	/	/	/	/
合计	148,674,424	26.18%	103,048,797	113,348,797	76.24%	19.96%	/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羚锐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22,350,000	18.35%	3.94%	15,000
	2021年3月20日	21,956,087	18.02%	3.87%	8,030

注:上述质押到期时间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